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76
	分發序號	

長庚大學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人事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4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 一、本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主管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總務長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學識經驗專家學者為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委員皆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 三、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如不克出席會議，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會議。
 - 四、本會會務由環安室協助處理。
- 第四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發生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收件窗口為本校人事室，收件後釐清申訴人及行為人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後，轉送環安室依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請本會審議。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